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26

第3期（总第59期）

GAZETTE OF HAIDIAN DISTRICT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HAIDIAN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 年 第三期（总第 59 期）

目 录

1．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本区第七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海政发〔2026〕7号 1

2．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淀区“十五五”时期营商环境建设规划》的通知

海政发〔2026〕8号 8

3．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关于落实〈海淀区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十项措施〉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海人社发〔2026〕4号 40

4．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局关于印发《海淀区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海淀区提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海商文〔2026〕29号 68

5．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79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本区第七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海政发〔2026〕7号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区属各单位:

现将海淀区第七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予以公布（共计66项）。各相关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认真做好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传承和管理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海淀区第七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2026年7月9日

附件

海淀区第七批区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申报单位
民间文学	1	阳台山传说	北京阳台山旅游开发中心
	2	汉字音韵藏头诗	北京小雅诗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传统音乐	3	古琴艺术（九疑派）	北京悦启铭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	古琴艺术（闽派）	北京市海淀区甘家口街道市民活动中心
	5	胡氏唢呐吹奏	中央民族大学
	6	古筝艺术	三山五园海传文化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7	宏音斋笙管乐	北京宏音斋民族文化发展中心
	8	汪派琵琶艺术	北京宏音斋民族文化发展中心
	9	箜篌艺术	北京九州延墨教育科技

			有限公司
	10	古琴艺术（虞山派）	北京九州延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1	古琴艺术	中国文采声像出版公司
传统舞蹈	12	水岸家园小车会	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市民活动中心
曲艺	13	李派快板书	北京多来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14	撂跤	北京博雄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5	凤凰剑	北京惟真致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6	海淀香山太平舞狮	北京市海淀区香山街道市民活动中心
传统美术	17	沙画	北京大学艺术学院
	18	剪纸	北京市玉渊潭中学
	19	葫芦烙画	北京市海淀区甘家口街道市民活动中心
	20	宫廷绘画	北京御园汇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1	朱氏石刻	北京提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海淀分公司

	22	京绣	北京而巧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23	扇面画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街道市民活动中心
传统技艺	24	北京灯彩	北京艺博鼎园商贸有限公司
	25	传统青铜器修复技艺	北京联合大学
	26	清宫古建内檐书画装裱与修复技艺	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
	27	清宫家具修复技艺	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
	28	传统涮肉技艺	北京五福玲珑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9	桂花陈酒酿制技艺	北京龙徽酿酒有限公司
	30	莲花白酒酿制技艺	北京龙徽酿酒有限公司
	31	义利食品制作技艺	北京义利食品有限公司
	32	瑞晟號酱肉制作技艺	北京瑞晟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33	牛肉拉面制作技艺	北京西部马华餐饮有限公司
	34	清真烤鸭制作技艺	西部马华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5	小吊梨汤制作技艺	那家小馆（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36	卤煮制作技艺	北京门框胡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37	正隆斋京式糕点制作技艺	北京正隆斋全素食品有限公司
	38	金氏风筝制作技艺	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管理处
	39	传统修脚技艺	北京三人行永高修脚服务有限公司
	40	景泰蓝制作技艺	国礼连嘉升景泰蓝艺术品（北京）有限公司
	41	装裱修复技艺（古籍修复技艺）	北京国图创新文化服务有限公司
	42	京式旗袍制作技艺	溧紫（北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43	珐琅器制作技艺	北京金漾涟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4	锔瓷	北京珍瓷文化有限公司
	45	古法手工和香技艺	北京鑫盛鸿种植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6	传统手工冷法皂制	北京鑫盛鸿种植技术服

		作技艺	务有限公司
	47	薛氏传统春饼制作技艺	北京北平姥姥家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48	古法甲鱼包子制作技艺	北京潇湘楼餐饮有限公司
	49	烧鸽子制作技艺	北京艺龙世通商贸有限公司
	50	葫芦鸭制作技艺	北京翠湖蒲绒酒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1	合香（张进钰）制作技艺	北京名数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52	纸雕	艳丽与美同舞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53	北京花丝镶嵌制作技艺	北京冰灯和萃传媒有限公司
传统医药	54	中医形神同调筋骨疗法	北京市海淀区八里庄街道 恩济里社区卫生服务站
	55	石氏清瘀疗法	北京石氏中医技术推广中心
	56	传统正骨	北京添福家中医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57	背部经脉调理法	北京纳赛龙回医药研究院
	58	陈氏火疗技艺	东方女学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59	廖氏中医足踝畸形自然复位疗法	北京美丽荟西山医院有限公司
	60	正源整脊疗法	北京小瓶子科技有限公司
	61	王氏中医内科诊疗法	北京祖研中医门诊部
	62	郭氏正骨术	北京海淀协荣中医门诊部
	63	十二式穴位疏通术	北京纤秀美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64	古琴五音疗愈法	北京市海淀区八里庄街道 恩济里社区卫生服务站
民俗	65	茶宴	北京老城京味斋玲珑路餐饮有限公司
	66	前沙涧西灯会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前沙涧村经济合作社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淀区“十五五”时期营商环境建设规划》的通知

海政发〔2026〕8号

前 言

营商环境是企业生存发展的土壤。党中央、国务院对营商环境建设作出了一系列重要论述，提出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巩固和提升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优势，阐明了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为做好新时代营商环境工作指明了方向。

《海淀区“十五五”时期营商环境建设规划》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坚持“五子”联动服务和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依据海淀区“十五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纲要编制，是指导全区“十五五”时期优化营商环境发展的行动指南。

规划期限：2026年-2030年

目 录

一、“十四五”时期营商环境建设发展回顾.....10
二、“十五五”时期营商环境建设面临形势.....13
三、“十五五”时期营商环境建设总体要求.....16
（一）指导思想.....16
（二）总体目标.....17
四、“十五五”时期营商环境建设主要任务.....19
（一）筑牢规范有序发展基石，营造公平活力市场环境.19
（二）健全创新高地保障制度，建设公平正义法治环境.21
（三）优化数智融合服务体系，构筑理念引领政务环境.25
（四）打造全链国际服务生态，升级融通共赢开放环境.27
（五）提升要素资源赋能水平，打造高效配置要素环境.31
（六）强化公共服务供给能级，优化宜居宜业人文环境.36
五、保障措施.....38
（一）统筹规划组织实施.....38
（二）健全实施评价机制.....38
（三）共建共享营商氛围.....39

一、“十四五”时期营商环境建设发展回顾

“十四五”时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迎难而上、砥砺前行，有效应对一系列重大风险挑战，深化各领域改革创新，不断激发经营主体活力，积极打造首都营商环境“海淀样板”，为首都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市场环境更具活力。持续深化准入准营改革，率先推行企业住所标准化“零材料、免填报”登记改革，推动个体工商户“转型”+“准营”一次办改革在“跨区域迁入场景”落地应用。创新“互联网直播+集群注册”双平台管理机制，实施 29个行业“一业一证”改革。落实公平竞争政策要求，加大公平竞争审查力度，持续优化政府采购、招投标领域规范化建设。稳步推进政府采购交易数字化转型，实现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十四五”时期，全区经营主体活力增长，企业研发投入强度提升，经营实力增强，连续 5年领跑全市“民营企业百强”榜单。

法治环境有序规范。突出政策引领，出台优化营商环境促进企业降本增效工作方案、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为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实施细则等一系列政策文件。组建民营企业产权保护法律服务工作站，打造一站式法律服务平台。发挥全国首个工商联系统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作用，为民营企业提供专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和专业化纠纷解决方案。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扫码检查率基本实现100%，非现场检查占比提升至 71%，推行“无事不

扰”企业清单制度。获评全国首个经营异常名录和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两类信用监管数据开放试点，获批全国首批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地区。畅通信用修复渠道，压缩信用修复时限，针对高频失信企业主动上门提供信用修复，支持开展“一对一”修复辅导。

政务环境压茬升级。在“海淀政务服务”微信公众号和“便利淀”小程序同步上线“海策直达”移动端专栏，提供惠企政策集中发布、精准推送、便捷兑现的统一端口，实现政策“集中看、掌上查、一口报”。上线全市首个政务服务智能体“淀小二”，为企业提供“边聊边答、边聊边查、边聊边办”的智能化、个性化服务体验。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核心，实现区级 79个集成服务场景落地。深入推进“区块链+政务服务”创新实践，在全国率先应用“长安链”基础平台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推动区级政策平台与“京策”平台贯通对接，在全市率先开展政策实施效果分析评估，助推政策迭代优化升级与高效精准触达同频共振、落地见效。

开放环境能级提质。中关村综保区投入运营，在全国率先试点数智监管模式。全国首个高端数据标注示范基地挂牌成立。深入实施“海英计划”，发布“扬帆·海境”十条出入境便利措施，为企业提供港澳商务备案、人才签注直通办理等出入境便利服务。持续厚植“创新自贸”“数智自贸”品牌优势。布局建设海外加速器，开拓建成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工作站，

构建起由企业加速驿站、“人才 E+”工作站、创新创业服务中心、离岸贸易服务中心等组成的科技服务体系。

创新环境保持前沿领跑。全面实施中关村新一轮 24项先行先试改革举措，精准覆盖人工智能、医药健康、量子科技等重点领域，形成“研发转化产业化”全链条政策支持体系。率先启动全国首个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加速器“格物社区”，发布人工智能人才特区 20条，人才创新发展指数稳居全国首位。成立中关村科创金融服务中心，首创“认股权+贷款”外部投贷联动模式，中关村科学城科技成长基金总规模达 200亿元。落地全国首批首支央企创业投资母基金，发行全国首批、北京首单民营创投机构科创债券。累计发布智慧医疗、城市治理等重点领域应用场景355项。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保持全国领先，获批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城市（地区）。

人文环境优势进一步凸显。发布建设教育强国首善先行区行动计划，构建“基础教育+高等教育”人才联合培养体系，健全“横向融通、纵向贯通、泛在可及、数智赋能”的高质量教育体系。在全市率先实现公办中小学全部集团化，获评国家级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人工智能赋能教育发展稳步推进，融合智慧助学、智慧助教、智慧助管于一体的海淀教育智启智能体对外发布。获评首批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区，全面推动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实施。完善“老老人”“小小孩”服务体系，建成全市首家街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养老家

庭照护服务床位覆盖面和服务量稳居全市首位，区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挂牌运营。获批全市唯一国家环境健康管理试点。纵深推进花园城市建设，森林覆盖率连续三年居中心城区首位。

“十四五”时期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首都功能定位，以加快建设现代化强区高品质海淀，当好新时代首都高质量发展排头兵、新质生产力示范区为目标，系统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切实彰显改革发展含金量。海淀区在北京市区级营商环境评价中始终保持领先地位，“十四五”末营商环境居全市首位，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交出城市高质量发展优异答卷。

二、“十五五”时期营商环境建设面临形势

营商环境改革迎来战略机遇。“十五五”时期，海淀区营商环境建设迎来战略机遇叠加、政策红利集聚的发展期，多重有利条件交汇赋能，为持续深化改革、保持领跑地位提供坚实支撑。

从全球格局看，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纵深突破，新兴领域加速孕育新质生产力，为海淀区依托科技创新优势、链接全球创新资源、拓展国际化发展空间创造条件。

从国家层面看，我国经济基础稳固、优势集聚、韧性强劲、潜能充沛，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持续巩固，高质量发展导向愈发鲜明，各项改革举措落地见效，科技自立自强水平实现大幅跃升，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完整产业体系优势与人才资源优势

持续释放。海淀区作为北京（京津冀）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深度受益于国家战略赋能，在深化营商环境改革、强化创新驱动发展破解体制机制障碍等方面获得强有力顶层设计支撑与政策保障。

从区域发展看，“十四五”以来，北京市“四个中心”功能建设纵深推进，“四个服务”水平持续提升，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向深度融合迈进，科技创新引领作用愈发凸显，区域发展活力充分迸发。这些有利条件既为海淀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定位支撑和协同发展空间，也为“十五五”时期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升级服务能级、推进营商环境迭代优化注入强劲动力。

营商环境改革面临风险挑战。“十五五”时期，海淀区营商环境建设面临国际环境剧变、国内转型承压、自身提质攻坚的挑战，对加快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提出更高要求。

从国际环境看，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地缘政治冲突易发多发，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抬头蔓延，霸权主义与强权政治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上升，国际经贸秩序遭遇严峻冲击，大国战略博弈更趋复杂激烈，全球经济增长动能减弱。海淀区面临外部需求收缩、跨境要素流动壁垒增多、外向型产业链稳定性受到冲击等多重压力，营商环境建设的外部支撑条件和发展预期受到不同程度影响。

从国内发展看，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深层次问题尚未根本解决，有效需求不足的矛盾较为突出，国内大循环存在卡

点堵点，新旧动能转换仍处于攻坚突破期，民生保障领域仍有短板弱项，重点行业和关键领域的风险隐患不容忽视，对营商环境适配高质量发展、支撑经济循环畅通等提出更高要求。海淀区面临产业升级的压力持续增强、市场需求结构快速变化、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的紧迫性进一步提升，对区域营商环境在引导创新资源集聚、畅通产业循环、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从海淀自身看，市场制度供给的前瞻性仍需强化，新业态新领域不断涌现，市场在放宽准入限制、破除隐性壁垒、强化公平竞争监管等方面的需求持续迭代，相关改革的适配性、精准度与市场化需求仍有差距。法治支撑的风险预见性有待加强，针对区域涉外科创企业、新兴领域创新主体的法治供给仍显不足，难以满足创新主体的法治化保障需求。政务服务数智化应用的广度与深度仍有拓展空间，针对企业全生命周期的复合型需求，尚未实现从“单点受理”到“整体服务”、从“被动响应”到“主动感知”的系统性升级。全球高端资源的聚集力与吸引力尚需提升，对标世界领先创新区域，集聚国际高端人才、创新资本、核心技术的竞争力暂未充分显现。要素资源精准配置效能亟须优化，以科技成果转化为代表的创新资源配置尚显不足，人才、空间、金融等传统要素匹配机制需优化，数据、场景等新型要素供给体系尚未健全，要素支撑效能尚未充分释放。城市软硬实力与高端需求尚未完全契合，高品质的宜居水

平、精细化的城市管理、富有活力的文化氛围，与全球创新人才和高成长企业的高标准、多元化需求之间尚存落差，对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持久吸引力和创新黏性亟待提升。

面对发展机遇和复杂严峻的挑战，海淀区将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树牢底线思维，以识变之智、应变之方、求变之力，奋力开创营商环境建设新局面。

三、“十五五”时期营商环境建设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和加快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的重要指示精神。牢牢把握北京市赋予海淀区北京（京津冀）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的战略定位，勇担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核心承载地的时代重任。以首都发展为统领，坚持人民至上，增强创新动能，贯彻“五位一体”总体布局，聚焦“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围绕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的区域发展目标，坚定不移走好新时代科技创新之路，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推动营商环境优化，确保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

（二）总体目标

1.整体目标

“十五五”时期，海淀区营商环境优化以“七个走在前”为目标引领，以激发市场活力、优化要素配置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以法治护航、智慧政务提升创新效能与治理现代化水平，以高水平开放深度服务首都功能建设，以构建宜居宜业理想之城汇聚全球创新人才、彰显区域文化魅力、增进民生福祉。奋力在“七个走在前”各领域立标杆、作示范，以一流营商环境支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为新时代首都发展贡献海淀力量。

到 2030年，率先建成公平高效、开放包容、创新友好、共治共享的全景式一流营商环境，形成与世界领先科技园区相匹配的“海淀服务”营商品牌。

2.具体目标

围绕市场、法治、政务、开放、要素、人文六大环境，科学设定分项发展目标，以市场环境为根基、法治环境为保障、政务环境为引擎、开放环境为导向、要素环境为核心、人文环境为底蕴，凝聚整体发展合力，持续推动营商环境建设迭代升级、提质增效。

塑造全国市场活力引领区。锚定全国市场活力标杆，以改革创新为核心驱动力，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完善全域电子化、智慧化市场准入准营服务，健全公平竞争长效机制，建成主体活力迸发、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生态，为世界领先科技园

区建设注入强劲动能，探索在新业态领域推行“非禁即入”改革试点，树立超大城市中心城区市场活力建设典范。

建设法治创新引领高地。以“监管依法有度、司法定分止争、信用赋能增效”为核心导向，构建“监管精准化、司法高效化、保护专业化、信用体系化”的科创友好型法治屏障。通过全周期制度供给规范市场秩序、全链条司法保护保障主体权益、全领域信用赋能强化创新支撑，打造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为科技企业发展、创新成果转化和市场公平竞争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树立智慧政务服务标杆。建成超大城市中心城区政务服务数智化升级样板，“高效办成一件事”应用场景更加丰富，政务服务全面提升，形成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企业服务体系，构建全流程无感衔接、全周期精准响应、全场景智慧赋能的政务服务生态，实现“企业办事零跑腿、政策红利精准达”。安全稳妥有序推进人工智能在政务领域应用，打造全程智能办理的政务服务新模式。

搭建融通共赢开放枢纽。争取更多标志性外资项目、优质人才在海淀区落地，对外投资服务体系覆盖“一带一路”重点区域，推动跨境贸易流通效率提升和成本降低，成为国际“研发创新型”开放高地，培育一批引领突破的未来产业集群、在全球产业格局中引领世界发展的高成长企业集群，打造“两区联动”示范标杆。

打造全要素高效配置样板区。紧扣新质生产力发展核心需求，以“创新引领、空间支撑、人才集聚、数据驱动、资本赋能”为框架，实现要素供给向“精准匹配、高效流转”升级，建成高质量要素配置体系。

营造心之所向理想之城。提升市民生活品质，成为全球人才安居乐业首选地，优质教育、医疗资源覆盖率进一步提高，打造“好生态、高品质、聚活力、有温度、更安全”的示范花园城市，形成“服务优质、生活优渥、生态优美”的人文环境，人才归属感与幸福感全国领先。

四、“十五五”时期营商环境建设主要任务

（一）筑牢规范有序发展基石，营造公平活力市场环境

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为各类所有制企业营造公平竞争、竞相发展的环境。升级市场准入服务体系，健全公平竞争长效机制，有效凝聚内生发展合力，构建更富活力、更趋规范、更重实效的市场生态。

提升市场准入准营便利度。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组织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推动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引导企业提升品质和服务。试点推广新入经营主体合规告知制度，升级市场准入前置服务体系。深入推进融资、创新、审批等领域政策资源与服务信息整合，面向新开办企业精准推出集成服务。探索在新业态领域推行“非禁即入”改革试点，深化“一照多址”经营场所跨区备案。完善经营主体退出机制，

规范包含强制注销在内的各项经营主体退出措施，提升经营主体发展质量。

优化市场公平竞争与资源配置环境。扎实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深化第三方评估成果转化运用，破除区域内市场壁垒与隐性门槛。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开展对新出台产业支持政策的前置审查和已出台政策的随机抽查。加强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系列合规指引解读，建立平台经济领域滥用投诉举报权甄别和规制机制。支持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国家科技攻关项目、培育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壮大民营经济。引导民营企业在人工智能、生物医药、商业航天等领域加强基础性前沿性研究，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扎实做好采购意向公开，要求采购人通过政府采购管理服务平台，做到采购项目应公开尽公开。推进“本地分散+远程异地”评标、数字见证智能应用、全链条监管等举措，构建规范高效、公平竞争的交易环境。探索使用中小企业服务专用通道，为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便利。通过预留份额、价格优惠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

专栏 一
重点任务：探索中小企业服务专用通道 通过结构化、体系化梳理政府采购全流程业务，精准集成面

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需求。通过预留份额、价格优惠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推动中小企业集中、便捷、高效参与政府采购市场。

培育协同共治的市场发展环境。夯实社会治理联动基础，将企业诉求响应、政策宣讲、问题协调纳入基层治理日常。依托“大家商量着办”等机制，组织企业、部门面对面协商解决实际困难，把发展成果转化为看得见、摸得着的服务体验。注重政策联动，深化国家、市、区三级涉企政策一体化集成改革，以数据要素驱动政策结构化拆解与智能适配，打造全域覆盖、上下贯通的数字化政策图谱，构建“需求导向、精准直达”的政策服务新体系。

（二）健全创新高地保障制度，建设公平正义法治环境

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营造让各类经营主体安心经营、大胆创新的法治环境，以监管精准化、司法高效化、保护专业化、信用体系化为核心，迭代升级法治保障制度供给，健全全链条权益保护机制，凝聚法治赋能创新合力，构建监管有度、司法有力、保护有效、信用有感的“科创友好型”法治屏障，为科技企业发展、创新成果转化和市场公平竞争提供坚实法治支撑。

推动“监管+服务”升级。深入贯彻一体化综合监管改革要求，全面推行检查计划管理、扫码检查，建设海淀区一体化综

合监管平台，创新非现场监管举措，提升监管质效。严格规范涉企检查，推动“执法+普法”深度融合、跨部门“同标同查”，扩大“无事不扰”企业覆盖范围。完善对新业态的包容审慎监管机制，推出行政执法领域“点单式”涉企指导预约服务，定制合规指导方案。加快清理拖欠企业账款行动，坚决遏制新增拖欠，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专栏 二

重点任务：探索行政执法领域“点单式”涉企指导预约服务

筛选重点行业试点“点单式”指导服务，逐步扩大试点范围。根据产业特色和企业需求，结合高频执法事项，梳理试点行业领域涉及的各部门指导服务清单，明确从企业预约到服务结束全闭环“一件事”流程图。设立预约服务专线电话或预约服务码，依托政务服务网和各类服务应用（网站、移动端）等线上渠道，以及营商环境工作站和基层便民服务中心等线下受理窗口，形成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预约服务体系。建立“综合受理、分类办理、多跨协同、反馈评价”全流程运行管理模式，综合执法、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多部门组成“预约服务团”，主动对接、量身定制“体检”方案，推动涉企指导服务从“多头分散”向“一站集成”转变。制定指导服务“好差评”制度，让企业从被动接受到主动评价，提升企业和群众执法满意度，形成“企业点单－政府服务－企业反馈”的良性循环。

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全流程管理。制定集成电路设计、人工智能、量子科技、商业航天等重点科创领域行政执法专项指引，明确执法标准、操作流程，统一跨部门执法尺度。完善涉企行政执法包容审慎机制，全面落实“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清单。加强执法人员能力建设，坚持精准执法，跟进帮扶指导，综合运用多种管理手段，依法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专栏 三
重点任务：规范重点科创领域行政执法 针对集成电路设计、人工智能、量子科技、商业航天等重点产业，全面梳理现有政策执行中的痛点及企业真实诉求。编制重点科创领域行政执法指引，包括执法事项清单、执法标准规范、操作流程指南、裁量基准细则、跨部门协作机制等内容。同时，编制N张场景核查表，针对重点科创领域高频执法场景制作“一页式”标准化核查表，附带电子文书自动生成二维码。

强化司法服务深度保障。探索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推动涉企纠纷“一站式”化解。推行“预重整+庭内重整”衔接模式，深化落实市级府院联动机制，整合法院、市场监管、税务、规自等部门资源，集中解决财产查封解冻、股权变更、税务注销等难点。设立企业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整合司法行政与行业资源，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涉法服务。

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效能。深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体系建设，强化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衔接。强化中关村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作用，提供快速审查、快速维权“一站式”服务。加大涉外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和维权援助，聚焦重点国家和地区加强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指引，为创新主体“走出去”保驾护航。塑造商业秘密保护海淀品牌，健全服务保障体系，扩大覆盖范围并提升服务效能，打通政企沟通渠道，及时响应企业维权诉求。强化涉外维权支持，组织涉外维权交流活动，引入国际经验与通行做法，助力企业提升商业秘密保护国际化水平。

专栏 四
重点任务：提升商业秘密保护服务水平 以“园区+产业链”双维度布点，在海淀重点园区和集成电路设计、人工智能等关键环节打通政企沟通渠道，引入国际经验与通行做法，组织涉外维权交流活动，凝聚园区、企业、律所、仲裁、行政、司法等多方协同合力，强化涉外维权支持，助力企业提升商业秘密保护国际化水平。

加快完善信用体系建设。健全“综合+行业”企业公共信用评价体系，提升企业信用风险画像精准度。完善信用承诺制度，深入推行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推进信用报告深度应用。推

动信用数据资源有序开放共享，制定公共信用信息数据、行为、应用清单，探索扩大信用监管数据开放范围和领域，拓展“信用+”场景创新，加强信用信息安全保护。构建“政银园”数据协同机制，打通政府、银行、园区数据壁垒，提高科创企业信贷授信水平。

（三）优化数智融合服务体系，构筑理念引领政务环境

依托“高效办成一件事”常态化推进机制，紧扣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要求，以服务前置化、政策韧性化、流程数智化为抓手，聚焦企业群众全生命周期需求，系统推动政务服务从“人找服务”向“服务找人”转变，构建全流程无感衔接、全周期精准响应、全场景智慧赋能的政务服务生态，筑牢高质量发展智慧政务支撑，构建首都中心城区政务服务新格局。

推动主动服务前置化。强化“大营商”共识培育，推动营商领域服务思维转型提质，培育“大营商”视角下的用户思维和企业服务意识，推动形成“全员参与、全域联动”的营商环境建设共识。推行服务扩容升级计划，通过流程再造、资源整合与服务创新，构建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精细化服务网络。深化“服务包”体系建设，以扩大优化服务覆盖面、精准匹配企业需求为核心，通过量化标准扩容企业数量、分级适配升级服务供给、打造“政府搭台、市场赋能、企业受益”的企业服务新生态。

强化政策韧性化供给。定期开展进园区、进商区、进大厅政策宣讲活动，面对面解读企业群众关切。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和专业机构作用，增强政策解读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积极推广“京策”平台，推动实现政策的标准规范、集中发布、精准推送、快速兑现。全面梳理科技、产业等领域财政扶持资金，对支持条件和认定标准明确的政策试点“免申即享”。建立惠企政策定期评估机制，选择惠企政策领域实施效能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或停止实施，确保政策的实效性。

专栏 五

重点任务：推进惠企政策“免申即享”

全面梳理科技、产业等领域财政扶持资金，通过数据共享、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辅助，精准匹配符合政策申报条件的企业群众。企业群众全程无需主动提出申请，即可直接享受惠企利民政策的相关补贴、荣誉和减免的主动服务模式。定期发布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清单，明确兑现部门、项目名称、兑现对象、政策内容以及政策依据等内容。除资金奖补外，在金融支持、要素保障、政务服务等更大范围内实现惠企政策“免申请、零跑腿、快兑现”。以中小民营企业为重点，加大政策兑现的指导帮扶力度，畅通企业诉求反映渠道，及时解决政策落实中存在的不足。

深化政务服务数智化建设。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稳妥有序推进人工智能、大模型等先进技术在“高效办成一件事”领域应用。推行数字化联合验收模式，推广实施“分期联合验收”“菜单式验收”，聚焦企业需求提供个性化审批服务。针对不动产纯抵押注销业务，打造“线上全程网办、线下即来即办”的新型服务体系，推出即时受理、即时审核、即时办结的“三即时”服务。依托政务服务在线平台，探索加强统一认证、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电子档案等共性能力支撑，赋能基层开展应用场景创新。统筹推进园区政务服务站建设，结合园区特色，建立健全联络对接机制，通过视频帮办、优化园区服务功能等方式，实现园区事项可在园区办理。

（四）打造全链国际服务生态，升级融通共赢开放环境

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开创合作共赢新局面，满足“海淀企业”投资贸易需求，打造让外资企业和人才“便利进出、稳健落地、舒心居留、持续增值”的服务生态。加快汇聚全球高端创新要素资源，打造价值共创、利益共享的全球创新网络枢纽，为区域发展新质生产力营造良好国际环境。

提高投资贸易便利化水平。便利外商投资，紧扣“科技创新+服务业开放”双轮驱动战略，深化“准入前国民待遇+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积极落实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工作部署，对接 CPTPP、DEPA等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全面提升制度型开放效能，在人工智能、医药健康等重点领域谋划一批高含金量政

策举措，着力推进生物技术和外资医院等扩大开放试点。实施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探索推动人工智能、集成电路设计、生物医药等领域通关便利化、监管模式创新试点在海淀率先落地，压缩通关时效与物流成本。在中关村综合保税区打造“出海一件事”品牌，为企业提供国别评估、两用物项合规绿色通道等服务。配合市级窗口推广应用“单一窗口”智能报关、风险预警功能模块。积极争取研发合作、临床试验、跨境金融服务、国际协同制造、供应链管理、国际学术交流等特定场景数据跨境流动先行先试项目落地海淀。

专栏 六
重点任务：实施跨境贸易便利化科技赋能专项行动 推进AI+口岸服务，打造智能化口岸服务新范式。通过在通关、引导、政策咨询等环节引入AI应用，搭建口岸AI通用能力平台并打造智能问答数字人，提升服务精准度与智能化水平。丰富AI、大数据功能，深化“外贸+金融”合作，推动银行研发中小微企业专项信贷产品及便捷收结汇工具。

加强外资落地保障。集成提供区级权限范围内的政策咨询、项目落地协调、权益保障指引、风险预警信息推送、专业资源对接等管家式服务。支持企业注册登记、资质办理等配套服务。推进符合条件的外资企业再投资项目享受各级支持政策，对重

点外资企业提供“一对一”指导。吸引国际金融机构设立跨境业务平台，支持企业通过 QDLP/QFLP对接全球资本。

提升国际化服务能力。全面提升海淀国际版网页及线下服务场所（含国际人才社区、重点园区服务站）的多语种服务能力，确保信息准确覆盖、沟通顺畅。用好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外国人出入境服务厅、海淀区国际人才综合服务中心等服务平台，提供更高效的出入境服务保障、创新创业指导等服务。提升政务服务大厅等国际化服务水平，加快建设海淀区国际版网页。提升12345市民热线涉外诉求办理质效，提高涉外诉求服务水平。提升中关村西区、五棵松华熙 LIVE等重点商圈国际人才社区的外语标识覆盖率、外卡受理率及主流移动支付商户接入率。进一步完善支付、交通、通信等入境消费便利化措施。试点数字人民币在跨境人士小额消费场景应用。健全区域内基础教育国际资源体系，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均可招收外籍学生，满足外籍人才子女就学需求。提升区属医院国际服务能力，推进国际医疗部建设。完善社区环境，优化国际化社区生活服务设施和国际议事机制。

构建对外投资服务新体系。深层次融入“一带一路”经贸合作，搭建合作桥梁，组织企业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项目对接会，参与“一带一路”国家基础设施和国际产能合作重大项目等。提供动态更新的重点产业国别（地区）投资合作指南，以及科技企业海外风险防控实用手册。针对人工智能、集

成电路设计、商业航天等特色领域建立科技出海重点企业库。依托条件成熟的园区设立企业出海服务平台，打通企业出海“最后一公里”。精准对接企业出海需求与使馆合作意向，擦亮“外交官围炉对话”品牌，促进企业与国外多元创新主体交流合作、信息共享。完善企业“走出去”服务机制，依托全球启航出海加速营、国际化服务驿站，开展政策解读、市场分析、技术咨询等服务，支撑企业“组团出海”，推动产业链上下游拓展国际市场。动态完善和更新海淀区全球服务合作伙伴名单与对接机制，重点加强对出海企业“伙伴式”引导和赋能。鼓励引导驻区金融机构针对科技企业轻资产、高成长、重研发的特点，基于知识产权、项目合同等开发特色跨境金融产品。提供专业辅导，支持优质科技型民营企业在港交所、纳斯达克等境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便利区内企业合规开展技术导向型、产业链整合型跨境并购。高效落实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政策，惠及更多中小科技企业。加大本外币合一银行账户体系等便利化政策在科技园区、孵化器的落地服务力度。推动科技型企业融入全球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鼓励企业在全球布局海外研究中心。

专栏 七
重点任务：完善企业“走出去”服务机制 提供动态更新的《海淀区重点产业国别（地区）投资合作指

南》及《科技企业海外风险防控实用手册》。聚焦重点科技园区及国际人才社区设立“国际化服务驿站”，形成服务网络，实现需求就近响应、服务精准触达。整合“全球启航出海加速营”“国际化服务驿站”，汇聚算力基础设施、大模型技术、优质数据集等核心创新资源，打包推出全链条出海解决方案；聚焦企业出海面临的信任建立、合规风控、资源对接、市场准入等核心痛点，强化“组团出海”“产业链协同输出”服务支撑，提供“订单式”服务。

（五）提升要素资源赋能水平，打造高效配置要素环境

以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为核心，锚定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目标，通过创新要素提质、传统要素增效、新型要素破题，加快构建“创新空间人才数据资本场景”六位一体、高度融合的高质量要素供给体系，推动要素配置从“有效覆盖”向“精准匹配、高效流转、融合增值”跃升，为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提供可持续、高能级的核心支撑。

健全全链条创新服务体系。完善“五方六力”工作机制，构建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各方协同、要素齐备的生态体系，推动科技成果有效转化。开展重点产业专利导航分析，引导知识产权精准布局。创新推行科技成果“先用后付”，畅通校企供需对接通道。优化孵化器、中试/小试平台等创新空间布局，鼓励龙头企业开放高端试验设备，降低企业研发创新、成果转化的硬件投资成本和门槛。动态归集高校科研成果、企业技术

需求、创投机构资金意向和人才供给信息，发布重点产业要素匹配清单，推动人才招聘、技术合作、早期融资在区内高效对接。深化京津冀创新协同，支持企业、机构等牵引赋能，探索构建跨区域创新联合机制，开展重大前沿技术协同攻关，推动创新资源跨区域高效联动。

完善载体空间服务生态。优化重大生产力空间布局，依法依规调整各类用地规模、结构和布局，推广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等产业用地供应模式。深化重点功能区建设，创新用地复合利用机制，鼓励工业、仓储、研发、办公、商业等用地混合布置、设施共享，强化公共服务和市政基础设施功能融合。建立并推广街（镇）与园区（楼宇）间对接工作机制，促进园区整体资源资产盘活开发和运营管理。

构建全链条人才服务生态。完善青年友好型公共服务配套，在青年聚居区、重点产业园区周边布局 24小时城市书房、智慧运动场馆、海淀食堂等设施，定期举办青年社交活动，打造“近悦远来”的青年发展环境。依托特色产业园区、人才会客厅等载体，建设国际青年人才服务港，整合国际 AI人才创新联盟、创新社区等资源，打造青年人才活力区。建立“产业需求人才标准服务供给”动态匹配机制，发布重点产业急需紧缺岗位需求目录和产业技术需求库“双清单”，推动产业链与人才链深度融合。梳理并发布院士等顶尖人才及科技成果清单，助力企业发现并抢占技术前沿。鼓励企业建设“海外人才科创基地”。

优化国际化人才服务，依托外国人出入境服务厅、多语种服务手册等载体，提升海外人才工作生活便利度，吸引全球高端人才集聚。

专栏 八
重点任务：推动人才与产业精准对接 定期征集链主企业技术痛点，更新产业技术需求库。同步采集高校、科研院所及海外高端人才专长，建立领军人才专长库。两库通过AI算法自动匹配，生成重点产业定制化人才目录，并反向输出到教育、科技、园区、金融等机构，滚动推出“订单式培养、靶向引才、专项基金、场景开放”一揽子服务包，实现产业链与人才链精准对接、动态迭代。

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建设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运营数据流通利用增值协作网络，打造“分建统管、跨域协同、广泛互联、价值发现”的医药健康、教育、科学、空天等可信数据空间。完善数据要素综合服务体系，围绕数据加工、质量评价、价值评估、流通利用等领域开展技术创新，实现服务能力和平台设施多点布局，加快数据价值挖掘释放。建设国家数据产业集聚区，强化发展支撑体系，培育一批数据资源、数据技术、数据服务、数据应用等高成长企业，强化数据赋能千行百业的融合发展模式。

完善全生命周期金融支持。构建分层精准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促进投融资双方高效对接，征集优质科研成果项目、种子项目、潜在独角兽、专精特新“小巨人”及产业链主企业信息，以合规方式向保险公司、风投创投机构开放共享，助力金融机构为科技企业/项目精准画像，减少信息不对称，提升投融资对接效率。发挥政策性投资基金导向作用，加大对符合国家重大战略、重点方向的优质项目的接续投资和复投力度。扩容科技成长基金，加强与种子、天使等早期基金合作，引导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探索分段式注资模式，将投资款的拨付与企业的技术突破、样品量产、首台装备应用、关键市场订单等实质性进展挂钩。引导国资以长期视角参与科技创新投资，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培育耐心资本、“大胆资本”。创新“股权+债权+担保+保险”联动产品，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创新积分贷等融资产品。联合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全链条、专业化的上市前辅导与规划，帮助企业对接北京、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助力企业缩短上市周期、提升上市成功率。

专栏 九
重点任务：创新科创金融产品 创新“股权+债权+担保+保险”多元协同金融产品，联动银行、担保机构、保险公司等主体打通资源壁垒。大力推广知识产权

质押融资、证券化等融资模式，扩大科创企业适用范围。探索建立“政府+金融机构+中介机构”联动平台，整合区金融办、知识产权局、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资源，对接银行、担保公司、券商、评估机构，提供“评估－质押－审批－放款”全流程一站式服务。

强化场景应用赋能驱动。聚焦前沿科学技术融合领域，贯通“需求发布方案征集中试验证标准输出首购首用”等全链条，推动应用场景落地见效。梳理公共数据资源目录，明确公共数据开放、共享、授权使用的范围和条件。鼓励企业依托其合法获取和持有的数据，合规开展数据领域合作。鼓励发展数据资源、数据资产、数据产品等多类型数据流通交易。探索建立“数据融合沙盒”，明确沙盒准入标准，支持在沙盒内开展跨领域数据融合应用的先行先试，建立沙盒风险评估与退出机制，对试验过程全程监管，及时防范数据安全风险，为数据融合应用提供安全可控的试验载体。

专栏 十

重点任务：完善场景赋能服务全链条

统筹政企研多方资源，贯通“需求发布－方案征集－中试验证－标准输出－首购首用”全链条。归集政府治理、产业发展、民生服务等场景需求并公开发布，面向全球征集优质创新方案。

整合中试基地、检测机构等资源，为入选方案提供技术适配、性能测试等中试验证支持。联动行业协会、科研院所提炼实践经验，输出场景应用标准规范。对接首购首用政策及采购需求，推动经验证的创新产品和服务率先落地应用，构建“需求牵引、方案适配、验证优化、标准引领、市场推广”的闭环服务体系。

（六）强化公共服务供给能级，优化宜居宜业人文环境

坚持人民至上原则，践行现代化人民城市理念。聚焦“七有”要求和“五性”需求，系统提高教育、医疗、养老、交通、住房、文化、商业、旅游、体育等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数智赋能便民新生活，厚植让经营主体和广大群众可感可知、可及可享的文化文明精神沃土，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能。

筑牢民生保障基础。打造 AI教育开放平台，依托人工智能教育联盟，联合高校、企业、学校打造教育专业大模型基座，统筹设计覆盖全学段、多模态场景的教育应用。升级打造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大力支持陪诊、上门护理等医养结合新业态发展，推动社区卫生服务与养老服务深度融合发展。利用大数据与 AI技术建立“老老人”供需精准匹配平台，实现老年人个性化服务精准推送。大力推广智能居家养老监护设备应用，将数据实时联通至社区养老服务平台，实现实时监测。探索 AI赋能“海淀食堂”等便民服务网点建设。优化保障性住房供给结构，重点面向新市民、青年人群体强化住房保障支撑。

营造智慧宜居空间。优化交通路网结构，畅通城区交通“微循环”，推进慢行建设、疏堵改造等，提升群众出行便利度。完善文体设施、停车位、充电桩等便民设施布局，打通出行“最后一公里”。引入高端国际酒店品牌，同步推进存量酒店智能化改造，提升区域住宿服务能级。深化花园城市建设，系统推进公园绿地升级，实施城市公园、社区公园、小微绿地及绿道系统改造提升工程，推动科技园区、高密度居住区周边绿地品质升级，优化城市生态环境。

加快文商旅体融合。推进博物馆、工坊场馆等文化场所智慧化升级，运用数字技术活化海淀历史文脉，传承区域文化底蕴。活化历史文化生态空间，在“三山五园”等重点地区，运用 AR场景重现、数字展陈等技术，增强生态与文化遗产的沉浸式体验和教育功能。深入挖掘“一村三山五园”资源，打造精品力作，让市民在共建共享中感受城市温度。依托平台企业，打造融合消费智慧线上平台，以 AI技术赋能消费体验。持续升级海淀“嗨YOU巴士”线路，强化智慧运营。升级中关村、五棵松等重点商圈，强化科技互动体验。在重点商圈推广一批“人工智能+消费”场景，打造一批“北京市商业步行街”。鼓励商场街区开展海淀主题经营，深化“海淀有礼”品牌建设，支持重点商圈在四至范围内合规开展特色经营活动。培育多元化夜经济形态，激发夜间消费活力。试点建设夜间消费场景、创业服务配套、文体活动一体化“24小时创新生态引力场”。依托

街镇重点商业体和公共空间，打造特色社区商业活力中心，持续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扩围提质。打造海淀马拉松、3x3篮球超级争霸赛等品牌赛事，提升赛事知名度。鼓励体育赛事进景区、进街区、进商圈。提升城市形象传播力，释放海淀科技文化品牌效应，策划开展文明交流对话、文化展示推广等配套活动。

五、保障措施

充分发挥规划的引导和约束功能，建立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严格按照规划提出的思路、原则、目标推进营商环境改革，为规划目标任务扎实有效落实保驾护航。

（一）统筹规划组织实施

强化组织领导协调配合，健全营商环境工作机制，完善职能部门 街镇园区商协会多元主体一体推进、联动服务的营商工作体系。强化部门协同效能，做精街镇服务跟进，做优园区要素保障，激活商协会政企沟通桥梁作用。推动营商工作服务触角向基层延伸，推进营商环境工作站全域覆盖，建立“诉求收集现场回应清单管理闭环落实”的服务机制。

（二）健全实施评价机制

建立季度常态化督办机制，统筹开展规划年度、中期及总结工作。综合运用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以经营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为导向开展区内营商环境监测。健全营商环境体验官制度，定期组织营商环境监督员、服务点评价各级各部门优

化营商环境工作，积极开展以部门为单位的营商环境问政。系统汇总各类评价、监测、评议结果，全面总结工作成效，精准梳理短板问题。

（三）共建共享营商氛围

大力培育弘扬科学家精神、教育家精神、企业家精神及海淀创业者精神，利用各种宣传手段，加大宣传力度，讲好海淀创新创业人物故事。大力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尊重实干、倡导卓越”的包容性创新文化氛围，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加强海淀营商宣传矩阵建设，整合政府、媒体、园区、企业及国际传播资源，深入挖掘海淀营商环境的特色亮点和典型案例，讲好“海淀营商故事”，擦亮“海淀服务”营商品牌。持续深化海淀企业、海淀校友等舆论环境建设，营造理解营商、支持营商、参与营商环境优化的社会氛围。

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关于落实〈海淀区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十项措施〉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海人社发〔2026〕4号

各有关单位:

为扎实推动《海淀区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十项措施》落地见效，规范政策办理流程、优化申报服务，切实方便辖区用人单位和求职群众申报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我局制定《关于落实〈海淀区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十项措施〉的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7月27日

关于落实《海淀区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十项措施》的实施细则

第一部分 总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淀区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十项措施〉的通知》（海行规发〔2025〕5号）文件精神，细化各项促进就业政策落地流程，规范政策申报、审核、资金拨付等工作环节，推动海淀区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于《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淀区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十项措施〉的通知》（海行规发〔2025〕5号）文件中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引进人才服务、助力创业主体全周期成长、赋能赛事项目转化发展、打造“乐就海淀”新型零工市场、促进登记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零工）就业等五部分内容，其他事宜由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执行。本细则涉及的各项奖励、补助、补贴资金，由区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列支，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规定专款专用。

第二部分 具体内容

一、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引进人才服务

（一）具体内容

经许可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人工智能等本区重点产业提供高级人才寻访服务，成功推荐急需紧缺人才和国际

化人才，可按照人才中介服务费的50%申请人才服务奖励，同时用人单位可按照人才中介服务费的50%申请人才引进奖励，单笔奖励均不超过30万元。

（二）申请材料

1.人才服务奖励

（1）《人才服务奖励审批表》（附件1）；

（2）北京市人力资源服务台账（人才寻访）复印件;

（3）人才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外籍人才应提供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及工作类居留许可材料复印件;

（4）《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5）用人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6）人才寻访服务合同及服务费发票复印件;

（7）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8）银行账户信息;

（9）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及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个人明细查询的截屏文件（加盖公章）。

2.人才引进奖励

（1）《人才引进奖励审批表》（附件2）；

（2）人才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外籍人才应提供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及工作类居留许可材料复印件;

（3）《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4）用人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5）人才寻访服务合同及服务费发票复印件;

（6）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7）银行账户信息。

用人单位与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同时提交申请的，用人单位仅提供材料（1）（3）（7）。

（三）受理与审核

成功推荐的人才应与用人单位签订为期 2 年以上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在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满 6 个月后，于次月起 12 个月内，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用人单位向区人力社保局提出申请。每年 6 月、11 月集中受理，逾期申请将不予受理。（注：同一人才只能享受一次奖励政策）

区人力社保局在受理期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拟批准享受人才服务奖励、人才引进奖励的信息，公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拨付人才服务奖励、人才引进奖励。

二、助力创业主体全周期成长

（一）组建创业导师智库

1.具体内容

建立“海淀区创业导师智库”，吸纳专家学者、企业高管等提供常态化创业辅导服务。创业导师需从事创业领域工作满 5 年，在创新创业、专业技术、经济管理、法律事务、金融投资、创业服务等相关领域有丰富经验或专业特长，能够承担相应创业指导与服务工作。

2.招募方式

创业导师采取选聘和推荐两种方式招募。

（1）选聘：区人力社保局直接选聘符合条件的人员为创业导师;

（2）推荐：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团区委、区教委、各街镇、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等部门，可向区人力社保局推荐符合条件人员，聘为创业导师。

3.申报材料

（1）身份证明复印件;

（2）学历证明复印件;

（3）《海淀区创业导师申请表》（附件 3）;

（4）《海淀区创业导师服务承诺书》（附件 4）;

（5）其他业务能力和水平的证明材料。

（二）创业导师活动补助

1.具体内容

参加海淀区各委办局、各街镇组织的培训、评审等创业活动的创业导师，可申请创业导师补助，按照最高不超过 2000 元/人/次的标准给予创业导师补助,每名创业导师年度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2 万元。

2.申请条件

以下活动可申领补助:

（1）区级创业培训课程（单次授课≥3 小时计 1 次）;

（2）创业项目评审会。

3.申报材料

（1）《海淀区创业导师活动补助申请表》（附件5）；

（2）区级创业培训、项目评审等活动参加证明材料，如活动签到表、现场照片等。

4.受理与审核

申请人活动结束后90日内向区人力社保局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的，视为放弃。区人力社保局每月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拟批准享受的信息，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拨付补助。

三、赋能赛事项目转化发展

（一）建立优秀创业项目库

1.具体内容

建立优秀创业项目库，对符合条件的优秀创新创业项目纳库管理。给予为期3年的追踪服务，提供工商注册、政策申报、融资对接等服务。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每年更新一次。

2.入库标准

对经统筹的创新创业赛事获得优胜奖（含）以上项目。

3.入库申报材料

（1）《海淀区优秀创业项目入库信息登记表》（附件6）；

（2）赛事获奖证明文件（如获奖证书、官方发布的获奖名单或赛事主办方推荐函）；

（3）项目商业计划书（含团队介绍、技术/模式创新性、市场前景及发展规划）；

（4）团队核心成员身份证明及学历/职称证明（复印件）。

4. 区人力社保局对全区赛事项目进行统筹，将获优胜奖（含）以上的项目归集入库。

（二）一次性转化补助

1. 具体内容

对经统筹的创新创业赛事中获得最高等次的创意类创业项目，符合条件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转化补助。同一公司主体（实际控制人为同一自然人或法人实体或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申报单位均认定为同一公司主体）只可享受一次转化补助。

2. 申报条件

（1）创意类项目在经统筹的创新创业赛事中获得最高等次;

（2）在赛事结束后 1 年内申请;

（3）在申请截止日前，赛事项目转化业务符合海淀区产业定位，对地区经济、民生领域有促进作用。

3. 申报材料

（1）《海淀区优秀创业项目一次性转化补助申请表》（附件 7）;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赛事获奖证明（如获奖证书、官方发布的获奖名单或

赛事主办方推荐函）；

（4）银行账户信息。

4.受理与审核

申请单位获奖后1年内，向区人力社保局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的，视为放弃。区人力社保局每月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对拟批准享受的信息，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拨付补助。

（三）一次性提升补助

1.具体内容

对注册转化3年内企业，符合条件的，给予15万元一次性提升补助。

2.申报条件

新获得商业市场融资投资（依法经备案的基金公司）达到300万元。同一申报单位同一内容的项目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得海淀区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再重复支持。

3.申报材料

（1）《海淀区优秀创业项目一次性提升补助申请表》（附件8）；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股权融资证明材料，包括：

①验资报告，或增资协议、投资协议等；

②相应的银行到账凭证等；

③投资方为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证明材料。

注：所称“合格机构投资者”是指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相关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的创业投资基金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4）银行账户信息。

4.受理与审核

在创业项目库管理追踪3年期内，申请单位向区人力社保局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的，视为放弃补助。区人力社保局按月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对拟批准享受的信息，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拨付补助。

四、打造“乐就海淀”新型零工市场

（一）具体内容

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海淀区零工市场（驿站）建设和运营管理，依法依规提供招聘求职对接服务。零工市场（驿站）应满足选址于交通便利、零工人员自发聚集或产业需求集中区域，有与开展零工服务相适应的固定场所，场所可提供供求信息撮合、技能培训、工具寄存、休息等候、权益维护指引、重点群体帮扶等服务并具备线上平台，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等条件。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建设的、满足相应条件的海淀区零工市场（驿站），可申请运营经费补贴、就业服务补

贴和创新激励补贴。

1.运营经费补贴

年度内发布岗位需求≥3000人且撮合成功≥600个次（如服务次数以时长计算则按8小时=1个次折算）的，经审核可获10万元/年补贴。对于能够提供过渡性零工岗位，满足因新旧动能转换造成人员转岗需求的零工市场（驿站），根据其运营成本给予最高不超过60万元阶段性运营补贴。

2.就业服务补贴

年度撮合成功达3000个次，给予6万元就业服务补贴，在此基础上，撮合成功每达到3000个次，再给予6万元就业服务补贴。同一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累计享受就业服务补贴最高不超过30万元。

3.创新激励补贴

开发“人工智能标注”“物联网部署”“科研助理”等新兴岗位且年度撮合成功不少于200个次的，经实地考察后给予最高不超过5万元/年补贴。

（二）申请材料

1.运营经费补贴提交材料

（1）海淀区零工市场（驿站）补贴申请表（附件9）；

（2）发布岗位（任务）明细表（附件10）；

（3）撮合服务成功人员花名册（附件11），支付凭证佐证（线上转账记录、银行流水等）；

（4）申请阶段性运营补贴的，需提供运营成本情况说明及佐证材料。

2.就业服务补贴提交材料

（1）上述（1）（2）（3）项材料。

3.创新激励补贴提交材料

（1）上述（1）（2）（3）项材料;

（2）对开发“物联网部署”“人工智能标注”“科研助理”等新兴岗位的情况说明及佐证材料。

（三）受理与审核

正常经营满一年（12个月）后，于次月起3个月内，申请单位可以向区人力社保局提出补贴申请。逾期未申请的，视为放弃该年度补贴。

区人力社保局在受理材料齐备后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提出审核意见。对拟批准享受补贴的信息，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拨付补贴。

五、促进登记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零工）就业补助

（一）具体内容

本区户籍登记失业人员，在海淀区以及全市经备案的零工市场、互联网平台实现灵活就业并办理就业登记，获得月劳动收入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50%，且不高于本市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月水平，可按照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50%给予补助，补助期限累计最长不超过24个月。

本政策旨在进一步促进地区失业人员拓宽就业渠道，通过其他形式实现就业、正在享受促进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优惠政策的人员，不享受此政策。

（二）申请材料

1.身份证、户口本及银行卡（线下办理提供复印件，线上办理上传原件截图）；

2.零工市场或平台出具的收入证明或平台收入流水;

3.《促进登记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零工）就业补助申请审批表》（附件 12）。

（三）办理步骤及时限

1.申请渠道：通过登录海淀区政务服务网“海淀区就业服务管理平台”线上申请，或前往户籍地街（镇）便民服务中心线下申请。

2.申请时限：申请人应于上一季度结束后，次季度首月 20 日（含当日）前提出补助申请，且需在符合申请条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申报，逾期提出申请的，不予受理。

3.办理时限：各街（镇）初审岗于当次受理日期截止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复审岗于初审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审核无误后，对拟批准享受的信息，公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于申请月次月，拨付补助至申请人指定银行账户。

第三部分 附则

1.本细则由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2.对于弄虚作假骗取补贴的，立即停止发放，并追回资金;涉及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3.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按照落实《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淀区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十项措施〉的通知》（海行规发〔2025〕5号）要求，2025年10月16日以来符合本细则规定条件的可申领相应补贴。

4.本细则实施后，《海淀区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实施办法（试行）》（海人社发〔2021〕11号）中的一次性房租（工位）补贴、创业指导专家补贴不再执行。

附件 1

人才服务奖励审批表（样表）

<table>
<tr><td>机构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机构性质</td><td colspan="2"></td><td>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支行）</td><td colspan="2"></td><td>开户账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d>电子邮箱</td><td></td></tr>
<tr><td>用人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单位性质</td><td colspan="2"></td><td>单位纳税地</td><td colspan="2">海淀区</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d>电子邮箱</td><td></td></tr>
<tr><td rowspan="3">人才信息</td><td>姓名</td><td></td><td>有效身份证件编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服务合同约定薪资</td><td>（万元）</td><td>外籍人才工作类居留证件编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劳动合同约定薪资</td><td>（万元）</td><td>劳动合同期限</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申请事项</td></tr>
<tr><td>奖励项目</td><td colspan="2">人才服务费金额（元）</td><td>奖励金额（元）</td><td colspan="2">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请意见</td></tr>
<tr><td>人才服务奖励</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本单位承诺：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承担因所提交材料虚假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公章）

法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受理与审核情况（以下由工作人员填写）</td></tr>
<tr><td>收到申请日期</td><td colspan="2"></td><td>材料是否齐全</td><td>是（ ） 否（ ）</td></tr>
<tr><td rowspan="10">报送
材料
清单</td><td colspan="3">1、《人才服务奖励审批表》</td><td></td></tr>
<tr><td colspan="3">2、北京市人力资源服务台账（人才寻访）复印件</td><td></td></tr>
<tr><td colspan="3">3、人才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td><td></td></tr>
<tr><td colspan="3">4、外籍人才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及工作类居留许可材料复印件</td><td></td></tr>
<tr><td colspan="3">5、《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td><td></td></tr>
<tr><td colspan="3">6、用人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td><td></td></tr>
<tr><td colspan="3">7、人才寻访服务合同及服务费发票复印件</td><td></td></tr>
<tr><td colspan="3">8、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td><td></td></tr>
<tr><td colspan="3">9、银行账户信息</td><td></td></tr>
<tr><td colspan="3">10、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及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个人明细查询的截屏文件（加盖公章）</td><td></td></tr>
<tr><td>奖励项目</td><td>批准金额（元）</td><td colspan="3">人力资源科</td></tr>
<tr><td rowspan="4">人才服务奖励</td><td rowspan="2"></td><td colspan="3">初审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3">复审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批准金额（元）</td><td colspan="3">主管领导</td></tr>
<tr><td></td><td colspan="3">审核意见: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附件 2

人才引进奖励审批表（样表）

<table>
<tr><td colspan="2">用人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td><td></td><td colspan="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单位性质</td><td colspan="2"></td><td>单位纳税地</td><td colspan="2">海淀区</td></tr>
<tr><td colspan="2">开户银行
（支行）</td><td colspan="2"></td><td>开户账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办公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联系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d>电子邮箱</td><td></td></tr>
<tr><td rowspan="3">人才
信息</td><td>姓名</td><td></td><td>有效身份证件编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服务合同约定薪资</td><td>（万元）</td><td>外籍人才工作类居留证件编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劳动合同约定薪资</td><td>（万元）</td><td>劳动合同期限</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7">申请事项</td></tr>
<tr><td colspan="2">奖励项目</td><td colspan="2">人才服务费金额
（元）</td><td>奖励金额（元）</td><td colspan="2">用人单位申请意见</td></tr>
<tr><td colspan="2">人才引进奖励</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本单位承诺：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承担因所提交材料虚假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公章）

法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受理与审核情况（以下由工作人员填写）</td></tr>
<tr><td>收到申请日期</td><td colspan="2"></td><td>材料是否齐全</td><td>是（ ） 否（ ）</td></tr>
<tr><td rowspan="8">报送
材料
清单</td><td colspan="3">1、《人才引进奖励审批表》</td><td></td></tr>
<tr><td colspan="3">2、人才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td><td></td></tr>
<tr><td colspan="3">3、外籍人才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及工作类居留许可材料复印件</td><td></td></tr>
<tr><td colspan="3">4、《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td><td></td></tr>
<tr><td colspan="3">5、用人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td><td></td></tr>
<tr><td colspan="3">6、人才寻访服务合同及服务费发票复印件</td><td></td></tr>
<tr><td colspan="3">7、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td><td></td></tr>
<tr><td colspan="3">8、银行账户信息</td><td></td></tr>
<tr><td>奖励项目</td><td colspan="2">批准金额（元）</td><td colspan="2">人力资源科</td></tr>
<tr><td rowspan="4">人才引进奖励</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d colspan="2">初审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复审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批准金额（元）</td><td colspan="2">主管领导</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审核意见: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附件 3

海淀区创业导师申请表（样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 rowspan="4">本人免冠一寸照片</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td><td>学　　历</td><td></td></tr>
<tr><td>工作单位</td><td></td><td>职务或职称</td><td></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d>电子邮箱</td><td></td></tr>
<tr><td>专业领域</td><td colspan="4">☐创业策划　☐项目论证　☐市场分析　☐经营管理　☐投资分析
☐知识产权　☐法律咨询　☐其他（请注明）</td></tr>
<tr><td>个人简介</td><td colspan="4">（200 字以内，含教育背景、核心成就及创业辅导经验）</td></tr>
<tr><td>申请方式</td><td colspan="4">☐选聘
☐推荐（需填写下列推荐信息）</td></tr>
<tr><td rowspan="3">推荐信息</td><td>推荐人姓名</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职务/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推荐意见（推荐人对申请人专业能力及辅导资质的评价）</td></tr>
<tr><td>本人承诺</td><td colspan="4">本人承诺所填信息及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申请人：

日期：</td></tr>
</table>

附件 4

海淀区创业导师服务承诺书

为规范海淀区创业导师智库成员的服务行为，提升创业辅导质量，本人自愿申请加入海淀区创业导师智库，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政治与法律要求

1.政治立场：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在创业辅导中积极宣传国家创新创业政策，引导企业合法合规发展。

2.遵纪守法：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无违法违纪记录；坚持原则、办事公正，杜绝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或权力滥用行为。

二、服务内容与义务

1.服务时长：承诺每年为海淀区创业企业、团队提供累计不低于 20 小时的辅导服务。

2.服务质量

（1）辅导内容需聚焦企业实际需求，提供切实可行的建议；

（2）接受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评价，确保年度满意度≥80%；

（3）配合区人力社保局对服务效果的跟踪评估，定期提交辅导案例报告。

三、行为规范

1.诚信履职：保证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无虚假信息；

不以导师身份谋取私利（如强制股权索取、商业利益绑定等）。

2.保密义务：对辅导过程中接触的企业商业秘密、核心技术等信息严格保密，未经授权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3.知识产权保护：在辅导中提供的原创性方案、课程内容等知识产权归属海淀区人力社保局与创业企业共有，未经许可不得擅自用于商业用途。

四、考核与退出机制

1.动态考核：接受海淀区人力社保局对服务时长、满意度等指标的年度考核；考核未达标（服务时长不足或满意度＜80%）时，自动退出智库并交回聘书。

2.主动退出：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履行义务的，需提前 30 日书面申请退出；退出后仍须遵守保密义务及知识产权条款。

五、资源对接责任

积极为创业企业链接自身行业资源（如投资机构、科研院所、供应链伙伴等）；推动优质项目纳入海淀区重点扶持名录。

六、其他条款

未尽事宜由海淀区人力社保局与承诺人协商解决。

（注：承诺书一式两份，海淀区人力社保局与承诺人各执一份）

承诺人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_

附件 5

海淀区创业导师活动补助申请表（样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导师备案编号		**导师入库时间**	
开户行名称（支行）		**银行账号**	
申请金额（税前）	（元）		
活动类型	□ 区级创业培训课程 课程名称： 授课时间：　　年　　月　　日 授课时长：　　小时 主办方名称： □ 创业项目评审 评审名称： 评审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评审时长：　　小时 主办方名称：		
本人承诺	1.所填信息及提交材料真实、完整，无虚假或隐瞒； 2.已阅读并遵守海淀区创业导师活动补助相关规定； 3.同一活动未享受其他补助； 4.如提供虚假材料或违规操作，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主办方意见	**本单位同意推荐XX申请创业导师补贴，以上填报信息真实、有效。** 日期（公章）：		

附件 6

海淀区优秀创业项目入库信息登记表（样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所属领域</td><td colspan="4">☐人工智能 ☐生物医药 ☐数字经济 ☐绿色能源
☐文化创意 ☐其他_____</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已注册）</td><td colspan="2"></td><td>预计注册时间
（未注册）</td><td></td></tr>
<tr><td>经营地址
（已注册）</td><td colspan="4"></td></tr>
<tr><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rowspan="2">项目团队核心成员</td><td>证件号码</td><td>姓名</td><td>职务</td><td>学历/职称</td></tr>
<tr><td></td><td></td><td>☐创始人☐团队成员</td><td></td></tr>
<tr><td>推荐信息</td><td colspan="4">推荐单位名称:

赛事名称:

获奖时间:

推荐证明文件: ☐ 获奖证书 ☐ 官方名单 ☐ 推荐函

获得奖项/取得成就: ☐ 是否最高</td></tr>
<tr><td>声明与承诺</td><td colspan="4">1. 本项目申请加入海淀区优秀创业项目库，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无虚假信息，否则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2. 同意配合年度经营核查，如实提交经营数据。

申请人（创始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日期: _____</td></tr>
</table>

附件 7

海淀区优秀创业项目一次性转化补助申请表（样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项目库备案编号		项目入库时间	
申请金额（元）			
声明与承诺	1. 本单位承诺申报材料真实有效，符合《海淀区优秀创业项目一次性转化补助》政策要求； 2. 若提供虚假信息或材料，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 同意接受相关部门对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 申请人签字： 日期（公章）：		

附件 8

海淀区优秀创业项目一次性提升补助申请表（样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成立日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法人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项目库备案编号		**项目入库时间**	
申报项目类型	**新获得商业市场融资投资达到 300 万元（依法经备案的基金公司）** 投资机构名称：_____ 融资金额：_____万元 资金到账日期：_____年_____月		
声明与承诺	1. 本单位承诺申报材料真实有效，符合《海淀区优秀创业项目一次性提升补助》政策要求； 2. 若提供虚假信息或材料，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 同意接受相关部门对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 申请人签字： 日期（公章）：		

附件 9

海淀区零工市场（驿站）补贴申请表（样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支行）		**银行账号**	
零工市场（驿站）名称			
申请类别（可多选）	□运营经费补贴 □就业服务补贴 □创新激励补贴		
选址情况说明			
建设情况说明	（包括场地、设施基本情况，人员配备情况，是否有工作规章制度，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		
线上平台情况说明	（包括平台功能、服务情况等）		
声明与承诺	本单位承诺：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承担因所提交材料虚假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签字： 申请日期：		

附件 10

发布岗位（任务）明细表（样表）

申请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序号	岗位（任务）名称	岗位（任务）类型	发布时间	需求人数	薪酬（税前）	备注
需求人数合计						
申请补贴金额	1.申请运营经费补贴_____万元。 2.申请就业服务补贴_____万元。 3.申请创新激励补贴_____万元。					
声明与承诺	本单位承诺：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承担因所提交材料虚假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签字： 申请日期：					

附件 11

撮合服务成功人员花名册（样表）

申请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工作岗位	任务开始时间	任务完成时间	工作时长	实际结算金额	工作地点岗位	是否上保险	支付方式	备注
累计折合服务个次												

声明与承诺	本单位承诺：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承担因所提交材料虚假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签字： 申请日期：

附件 12

促进登记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零工）就业补助申请审批表（样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年龄</td><td></td><td colspan="2">户籍所在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失业登记日期</td><td></td><td>就业登记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家庭住址</td><td colspan="4"></td><td>手机号码</td><td></td></tr>
<tr><td>银行名称</td><td></td><td>开户支行</td><td colspan="2"></td><td>银行账号</td><td></td></tr>
<tr><td colspan="2">紧急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手机号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申请人就业记录：
1）本人自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在_____（零工市场或平台名称）实现就业，并取得有效收入____元；
2）本人自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在_____（零工市场或平台名称）实现就业，并取得有效收入____元；
……
上述共计__月____元。
本人承诺，通过新就业形态（零工）获得的月劳动收入不高于本市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月水平，如有虚假，愿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7">审批意见：
批准该申请人共计___月____元的新就业形态（零工）就业补助。
初审人（签字）：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公章）
复核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本表街镇便民服务中心存档。

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局关于印发《海淀区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海淀区提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海商文〔2026〕29号

各相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北京市关于提振消费、促进服务消费系列决策部署，加快构建具有海淀科技消费特色、国际水准的现代化消费体系。区商务局制定《海淀区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和《海淀区提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措施（试行）》，经十三届区委常委会第197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1.海淀区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

2.海淀区提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措施（试行）

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局

2026年7月1日

（联系人：穆丹；电话：88498326、15801086215）

附件 1

海淀区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北京市委市政府关于提振消费的决策部署，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助力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推动区域消费整体提质升级，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立足海淀区科技创新优势、文化资源禀赋和区域发展定位，聚焦消费升级趋势，激活消费市场潜力，着力打造具有海淀特色的高品质消费生态体系。推动消费从规模增长向质量提升转型，从传统模式向新型业态升级，为海淀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持久动力。

二、科技消费品牌提升行动

（一）激发人工智能产品消费

聚焦人工智能特色产品供给，支持人工智能终端企业集聚发展。推广智能穿戴、智能家居、智能汽车、智能机器人等人工智能终端消费，鼓励企业在核心商圈设立首店、旗舰店、创新概念店、体验店、机器人商店。做强“中关村首发品牌”，打造有影响力的科技首发中心，实现“首发展示+同步销售”。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

（二）拓展人工智能服务新场景

聚焦人工智能服务，建设人工智能示范商圈。鼓励重点商圈拓展智能导购服务，为消费者提供精准的店铺位置指引、商品推荐信息。鼓励“人工智能+”赋能文化、教育、医疗、家政、养老等传统业态，提升服务数智化水平。（责任单位：区商务局、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区教委、区委宣传部、区卫健委、区民政局、区文旅局、市政集团、文旅集团）

三、新型场景业态融合行动

（三）深化文商旅体展融合

发展演艺经济，推动海淀剧院改造升级，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艺术团体演出。支持建设“小剧场”“实验剧场”等演艺新空间。鼓励商圈、景区发展春日经济、假日经济等特色消费模式。统筹文旅资源开发利用，加强三山五园地区历史文化活化利用，打造“故宫北院文博展示片区”，建设大西山文旅休闲区。打造科技大厂旅游示范场景，推动科技与旅游深度融合。开发研学旅行、实践营地等特色教育产品。丰富体育消费供给，依托五棵松奥运场馆等资源，打造体育消费示范商圈，拓展冰雪经济。激活票根经济，推动跨业态凭票根享折扣。发展会展经济。支持会展与商业、文旅消费深度融合。打造并培育融合大型会展功能的国内知名品牌首发中心。（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区园区办、区商务局、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区体

育局、区卫健委、区教委、区科协、文旅集团、各相关街镇）

（四）培育新型消费增长点

打造青年发展街区，为青年提供多元消费体验。推动咖啡、轻食、茶饮等业态进学校、进医院。扩大宠物消费商品供给。引入宠物主题餐厅、宠物摄影、宠物殡葬等多元消费场景。支持优质消费资源与知名 IP 跨界联名，打造二次元主题街区。鼓励商圈商业街区、文博场所、公园景区延长营业时间，策划夜游活动，引入夜间消费场景。打造“深夜食堂”特色餐饮街区。丰富银发消费场景，鼓励超市设立“适老化产品专区”。支持上门助浴、陪诊助医等养老服务新业态发展。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长者助餐，持续拓展“海淀食堂”覆盖范围。鼓励开发高品质付费式老年兴趣课堂，打造适合老年人的文娱消费空间。探索发展“互联网+二手商品”等新型业态。（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团区委、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区文旅局、市政集团、文旅集团、各相关街镇）

四、消费供给丰富提升行动

（五）扩大多样化商品供给

增加优质商品供给。发展品质电商，扩大进口消费。拓展外贸优品消费，助力外贸企业打通内销渠道，丰富商品品类。鼓励老字号与新消费品牌联动。持续丰富“海淀有礼”产品矩阵。保障农产品消费，组织海淀区“北京优农”品牌参与“北京特色农产品消费季”产品推介活动。支持设立绿色农产品销

售专区。（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农业农村局、文旅集团）

（六）集聚品质化服务消费

支持各类商业空间加强品牌招商，丰富海淀区“米其林”“黑珍珠”“五钻级酒家”等品质餐厅服务供给。鼓励国内外餐饮品牌在京设立首店。鼓励老字号餐饮企业守正创新。引导家政门店合理布局，推动家政行业规范化发展。大力发展厨师上门、租房改造、旅行拍摄、整理收纳等新型生活性服务业态。创新家政服务模式，推广在线预约、共享家政服务。（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市政集团、文旅集团、各相关街镇）

五、消费空间扩容升级行动

（七）挖掘潜在优质消费空间

加快海淀北部及西部片区消费空间建设。梳理辖区闲置商业空间，通过市场化机制盘活存量资源。梳理老旧厂房、低效楼宇及公共空间等资源，开展更新改造，打造消费新爆点。鼓励传统商业设施更新提升，优化空间布局，引入更多融合式、体验式业态。提升轨道交通站点周边商业氛围，打造轨道交通沿线消费带。（责任单位：区商务局、规自海淀分局、区国资委、区住建委、各街镇）

（八）打造新型融合消费空间

发展科技策展型消费空间，支持核心商圈打造沉浸式、互动式、体验式科技消费场景。打造滨水消费空间，逐步推动南

长河、清河等水岸沿线商业设施建设。优化公园消费空间，根据资源禀赋特点植入文化、游乐、餐饮、AI 等多元消费场景。大力推动传统业态消费空间焕新。（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委宣传部、区文旅局、区体育局、区水务局、规自海淀分局、区园林绿化局、市政集团、文旅集团、各相关街镇）

六、消费基础设施完善行动

（九）完善区域涉外消费基础设施

优化入境旅游消费环境，提升国际化水平。推动公园景点、商圈、公共设施提供多语种服务。持续拓展外币兑换窗口、外卡 POS 机覆盖范围。发展免税经济，推广“即买即退”商店。持续优化离境退税服务流程，扩大区内免税店布局。（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公安分局、区金融局、区税务局、区外办）

（十）强化在地消费基础设施建设

提升消费场所周边公众停车便利性，完善临时停车、夜间停车等配套设施。常态化运营“嗨 YOU 乐购巴士”，扩大区内商圈、景点、特色街区串联范围。推动“最后一公里”物流等配送网络建设，利用城市空间布局前置仓、智能快件箱、快递综合服务站等设施，提高末端配送效率和服务质量。（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交通支队、区国动办、文旅集团、各相关街镇）

七、消费环境优化提升行动

（十一）充分释放政策带动效应

深化文化旅游、医疗健康、国际教育等重点领域开放。积极争取各领域中央资金和北京市政策支持。加强区级政策支持力度，充分发挥现有政策性资金引导带动作用，开展汽车、家电、数码、家居、餐饮等领域消费补贴活动。（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委、区教委、区财政局）

（十二）完善消费营商环境

优化消费营商环境，发挥重点商圈开展特色经营活动集成服务平台作用，强化靠前指导服务。优化消费投诉处理流程，提高投诉解决效率。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对健身、美发等预付式消费领域经营行为的监管，提升重点商圈安全感。（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政务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公安分局、各相关行业部门、各相关街镇）

八、组织保障

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提振消费工作，一是用好培育国际消费中心城市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加强对本方案任务落实情况的跟踪监测和评估，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二是强化政策供给，推动医疗、文旅、体育、教育等领域政策与消费政策形成合力；三是推动机制改革，推动公园景区、文博场馆、医疗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围绕消费场景创新探索制度性突破；四是加大提振消费工作成效的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消费氛围。

附件 2

海淀区提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措施（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北京市关于提振消费、促进服务消费系列决策部署，持续深入推进北京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加快构建具有海淀科技消费特色、国际水准的现代化消费体系，制定《海淀区提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措施（试行）》（以下简称《若干措施》）。

一、推动消费空间品质飞跃

1. 支持商业空间载体焕新升级，对改造或新建的购物中心、百货、商业街区、专业专卖店等，给予不超过 3000 万元资金支持。

二、打造“首”字潮流消费阵地

2. 推动高能级首店集聚，对设立亚洲首店、中国（内地）首店、北京首店、旗舰店、创新概念店的，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资金支持。支持打造首店集聚中心，对培育多个品牌首店的商业空间运营企业，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资金支持。

3. 支持大型商业体、会展场馆、景区、公园、科技园区等运营方积极对接国内外优质品牌，开展高能级首发、首秀等“首”字活动，对符合条件的运营方，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资金支持。

4. 鼓励国际国内科技消费品牌、时尚机构、时尚品牌、

国潮品牌等举办首发首秀等活动，对符合条件的品牌方，给予不超过200万元资金支持。

三、塑造“科技智能”消费品牌

5.鼓励科技品牌集聚，推动消费空间植入“人工智能+”等海淀元素，打造集新质体验、时尚购物于一体的沉浸式消费场所，鼓励科技品牌首次开设体验店、旗舰店，对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给予不超过100万元资金支持。对培育科技品牌体验门店的商业空间运营企业，给予不超过50万元资金支持。

6.搭建新能源汽车及机器人消费新场景，对开设零售中心、交付中心、体验中心或结算中心的品牌，给予不超过500万元资金支持。对同一品牌投资开设多个中心的，仅支持一次。

四、加快释放消费市场潜力

7.培育“IP+”新消费场景。支持培育和转化IP，鼓励开设IP主题店、概念店、联名店、科技潮玩门店，给予不超过100万元资金支持。

8.推进宠物友好型商圈建设，鼓励完善宠物服务设施设备，丰富宠物消费场景，给予不超过50万元资金支持。

9.丰富夜间消费供给，支持各类运营主体打造主题鲜明、业态多元的常态化深夜消费场景，对首次获评“夜京城”地标、打卡地的商业空间运营方，给予不超过20万元资金支持。

10.激发消费潜能，围绕特色消费领域发放专项消费券，进一步促进票根经济、会展论坛经济等消费联动发展，增强统计实效。

五、构建会展消费全新优势

11.支持举办符合海淀区域特色发展方向的中小型特色主题精品展会，对符合条件的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企业，给予不超过100万元资金奖励，做好展会相关产业对接、资源整合、供需匹配服务。

六、升级品质餐饮服务消费

12.支持品质餐厅发展，对米其林、黑珍珠、五钻级酒家（含白金五钻级酒家）等高品质餐饮在海淀区设店经营的，经认定，根据品牌能级给予不超过50万元资金支持。

13.推动老字号餐饮企业强化传承，对获评“中华老字号”“北京老字号”的餐饮企业，给予不超过5万元资金支持。

14.支持各类餐饮门店提升就餐环境和服务品质，对开展装修、设备设施购置投资，实现品质焕新的，给予不超过100万元资金支持。

七、打造优质团餐服务标杆

15.支持集中供餐（团餐）服务发展，对集中供餐企业开展设备设施购置投资升级、建设外卖保温柜等推动终端配送提质、服务增效的，给予不超过200万元资金支持。

八、推进生活服务焕新计划

16.推动区内一站式商业便民服务中心提质增效，对新建或改造的商业便民服务中心，给予不超过200万元资金支持。

17.支持连锁超市、菜市场品质提升，对新建或升级改造

的连锁超市、菜市场，给予不超过100万元资金支持。

18.升级产业园区商业供给，对主动招引餐饮等多业态开设“快闪店”，提升园区生活便利性与品质的，给予不超过200万元资金支持。

九、推进家政服务品质升级

19.支持家政服务高品质发展，对实施规范化管理的家政直连平台企业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资金支持，对实现“物业+家政”融合服务的企业给予不超过5万元的资金支持。

十、强化民生消费应急保障

20.对经区商务局通过应急响应机制实现肉蛋菜奶等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的企业，给予专项市场调控补助，支持总额不超过200万元。

十一、附则

1.本措施各项条款的支持金额以万元为单位，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低于1万元的不予支持。

2.本措施所涉及资金支持与我区其它同类政策按照“从优不重复”原则落实。本措施所涉及的各项奖励，除第十条（强化民生消费应急保障）外，同一企业最多可享受2项不同类别的支持，但同一类事项不得重复申报；符合多项同类奖励条件的，择取奖励力度最优的一项执行。

3.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局负责解释。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经2026年7月13日第230次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免去张燕辉的北京市海淀区地震局局长职务。

免去张燕辉的北京市海淀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经2026年7月20日第231次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免去钱元辉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翟瑞颖的北京市海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余怡乐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东升地区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郭小锦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香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张贵法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上地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杨帆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青龙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云峰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温泉地区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刘鹏超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万柳地区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郭锡山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北下关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宋杰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八里庄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许剑光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八里庄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王士伟任北京绿海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试用期自2025年11月起至2026年11月止）。
李红波任北京市海淀区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自2026年5月起至2027年5月止）。
丹青任北京市海淀区行政学院副院长（试用期自2025年11月起至2026年11月止）
杨帆任北京市海淀区体育局副局长。
免去王宏的北京市海淀区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郭小锦任北京市海淀区房屋管理局副局长。
许剑光任北京市海淀区民政局副局长。
郭锡山任北京市海淀区地震局局长。
郭锡山任北京市海淀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兼）。

经2026年7月31日第234次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免去靳舒的北京中关村科学城创新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马慕心的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赵伟鹏任北京市海淀区保障性住房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赵伟鹏任北京市海淀区保障性住房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冯戈任北京实创科技园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王雷刚任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副经理，试用期一年;

免去肖琳娜的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副经理职务。

苏斐任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苏祖强、袁学勤、谭译、刘明宽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上庄地区办事处副主任;

免去张洋、任燕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上庄地区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付民庆、张然、潘甲山、李翼晴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苏家坨地区办事处副主任;

免去王华、果云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苏家坨地区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韩成凯、王倩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西北旺地区办事处副主任;

免去金韬、赵佳蔷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西北旺地区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周俊、宋磊、张建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四季青地区办事处副主任;

免去杨敏、徐军、梁春辉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四季青地区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常康宁、焦松涛、尹统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东升地区办事处副主任;

免去赵炜、雷俊红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东升地区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洪熙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温泉地区办事处主任;

李丽华、张晓丹、徐恒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温泉地区办事处副主任。

免去崔航、佟久顺、周传峰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温泉地区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陶晓润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万柳地区办事处主任;

刘英、孙鹏、张艺璇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万柳地区办事处副主任。

免去刘蓓蓓、胡文彬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万柳地区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兴辉的北京市海淀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熊光伟的北京市海淀区园林绿化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士军的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任燕任北京市海淀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郭加梅任北京市海淀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站长，北京市海淀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兼），试用期一年。

免去朱颖的北京市海淀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程小虎的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常康宁的北京市海淀区市政设施管理事务中心主任、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隋耀卫的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耿玥的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周传峰任北京市海淀区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

免去姚万军的北京市海淀区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职务

刘伯松任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管理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唐信夫任北京市海淀区地方金融管理局副局长;

免去周俊的北京市海淀区地方金融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付行军任北京市海淀区信访办公室副主任;

免去欧阳勇生的北京市海淀区信访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王桃福任北京市海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自2025年11月起至2026年11月止）。

王永吉任北京市海淀区统计局副局长（试用期自2025年11月起至2026年11月止）

马慕心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陈海榕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李萱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

免去焦松涛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高璐璐任北京市海淀区审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马帅任北京市海淀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冯哲任北京市海淀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程杰的北京市海淀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李涛任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杨丹任北京市海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申东生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王伟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肖晶任中共北京市委中关村科学城工作委员会、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产业促进三处处长，免去其中共北京市委中关村科学城工作委员会、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服务体系建设处副处长职务;

黄宇玲任中共北京市委中关村科学城工作委员会、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科技发展处（军民融合办公室）副处长（副主任）

免去黄雪松的中共北京市委中关村科学城工作委员会、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组织人事处处长职务;

免去洪熙的中共北京市委中关村科学城工作委员会、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袁学勤的中共北京市委中关村科学城工作委员会、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产业促进三处副处长职务;

免去付民庆的中共北京市委中关村科学城工作委员会、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产业促进五处副处长职务;

免去李丽华的中共北京市委中关村科学城工作委员会、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科技发展处（军民融合办公室）副处长（副主任）职务。

免去周宗山的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副主任职务。

牛云霞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永定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蔡蕊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学院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响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上地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建超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上地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张鹤腾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上地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贾丽欣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马连洼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龚国林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马连洼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刘寒晓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清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冯景林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中关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黄宇玲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中关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宁碧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青龙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阳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西三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杨洪涛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西三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褚福龙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北太平庄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孟圣昀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海淀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李雪春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海淀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张莉媛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甘家口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于海涛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羊坊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康晓峰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羊坊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许雪楠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万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吴锦峰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万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郝凌云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曙光街道办事处主任;

贝宗庆、孙晓涛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曙光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杨盛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曙光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梁炜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曙光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陈进、李萱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曙光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林日盛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田村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梓博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田村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顾宏旭、苏祖强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田村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隋耀卫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花园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小龙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花园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付行军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花园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王现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紫竹院街道办事处主任;
邹佳佳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紫竹院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邵永旭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北下关街道办事处主任;
林锴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北下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郭兴禹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八里庄街道办事处主任;
韩东旭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八里庄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经2026年8月11日第235次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免去秦兰兰的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孙艺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永定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杨京生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清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徐洋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甘家口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孔娜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万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刘卓珊任北京市海淀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李春莉的北京市海淀区房屋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张中静任北京市海淀区市政设施管理事务中心主任、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兼），试用期一年

孔娜任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副主任。

陈洪亮任北京市海淀区推进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办公室副主任

刘长辉任北京市海淀区园林绿化局副局长，免去其北京市海淀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邢晓燕的北京市海淀区园林绿化局副局长职务

袁梦任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挂职两年

张凡冰任北京市海淀区民政局副局长;

免去乔广林的北京市海淀区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范海、赵佳任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秦兰兰任中共北京市委中关村科学城工作委员会、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王春泽任中共北京市委中关村科学城工作委员会、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组织人事处处长;

单鹏洋任中共北京市委中关村科学城工作委员会、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服务体系建设处副处长，试用期一年;

李锦程任中共北京市委中关村科学城工作委员会、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产业促进五处副处长，试用期一年

经2026年8月27日第238次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王凯任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许鹏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香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尹东方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永定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挂职一年
王银宝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青龙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挂职一年。
免去赵林静的北京市海淀区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便民热线电话：12345
海淀区人民政府网址：http://www.bjhd.gov.cn

主管单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北京市海淀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9 号院 4 号楼
邮　　编：100193
联系电话：52808026
传　　真：52807914

政府公报网络版